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零一二年四月

目录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5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9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关于 2011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16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2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1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17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
关于申请 2012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4
关于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6
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关于申请继续注册发行 8 亿元信用债的议案.....	43
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4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开始时间安排：2012 年 5 月 4 日 9：00 分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海淀清华同方科技大厦
-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荣泳霖先生
- 议程：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

1.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2. 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 2011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7.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2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1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7.1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7.2 关于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8.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申请 2012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 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申请继续注册发行 8 亿元信用债的议案
14. 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4.1 关于 2012 年为下属子公司已担保的贷款续保的议案
 - 14.2 关于 2012 年度为各下属子公司新增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3 关于 2012 年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现场会议表决程序为：

①参加本次议案审议的，为 2012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国有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②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

③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或

议案宣读人作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④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⑤每项议案仅表决一次：赞成、或弃权、或反对，空缺视为弃权。

⑥待议案审议结束后，按投票的有效股数统计表决结果。

⑦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二名股东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⑧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议案宣读
- 议案表决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本报告年度共召开董事会十七次，主要情况为：

(1)公司于2011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公司于2011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1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公司于2011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1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4)公司于2011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5)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6)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一季度。

(7)公司于201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8)公司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7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9)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0)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9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1)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收购国信控股38.412%股权的可行性报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进展拟定收购方案、实施前期准备工作的议案》、《关于做好收购国信控股股权事宜保密工作的议案》。

(12)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10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3)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4)公司于2011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1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5)公司于2011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12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6)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7)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股东大会授权情况说明

(1)根据2011年1月24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议案》等,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晶源电子于2011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其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38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事宜已获得证监会批复。

(2)根据2011年2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分拆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于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等,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将下属新加坡科诺威德国际有限公司(Technovator Int Private Ltd.)分拆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申请。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87号),同意公司下属新加坡科诺威德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科诺威德股票于2011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1206,股票简称为科诺威德。本次科诺威德共发行12,200万股,发行完成后科诺威德总股本为48,520万股,公司合计持股35.45%,为其第一大股东。其中公司直接持有科诺威德9,200万股股份,占其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18.96%,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其8,000万股,占其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16.49%。

(3)根据2011年4月28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上刊登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93,850,554 股为基数, 每 10 股转增 1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并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派发股利 99,385,055.40 元, 尚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5 月 10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1 年 5 月 11 日, 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1 年 5 月 12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1 年 5 月 18 日。

(4)根据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参股方式联合清华控股等投资人通过参与司法执行的方式收购国信控股部分股权的议案》等, 公司以参股方式联合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等投资人通过参与司法执行方式收购了重庆国信控股有限公司 38.412%的股权。2011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下属全资境外子公司 TF-EPI CO., LIMITED 接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1)渝五中法仲执字第 691 号], 裁定内容为: 将被执行人南光(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Nam Kwong (Hong K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412%(62755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 TF-EPI CO., LIMITED。受让人 TF-EPI CO., LIMITED 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2011 年 12 月 29 日, TF-EPI CO., LIMITED 办理完成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412%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说明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本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及增补等情况。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说明

按照公司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和承担工作的职责等考评指标,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核, 目前公司管理层的薪酬体系采用年薪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共有十三人在本公司受薪, 总额为 898.10 万元。其中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领取的津贴及其他待遇每人均为 10 万元/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具体情况为:

姓名	任职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单位万元)	备注
荣泳霖	董事长	0	在清华大学领取薪金
陆致成	副董事长、总裁	143.60	
马二恩	董事	0	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
周立业	董事	0	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

姓名	任职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税前 报酬总额(单位万元)	备注
程凤朝	独立董事	10	
陈金占	独立董事	10	
夏 斌	独立董事	10	
夏冬林	监事会主席	0	在清华大学领取薪金
秦 蓬	监事	0	在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领取薪金
刘 刚	监事	34.50	
李健航	副总裁	94	
王良海	副总裁	94	
王明亮	副总裁	94	
薛霖	副总裁	94	
杨志明	副总裁	94	
刘卫东	总会计师	86	
李吉生	总工程师	70	
孙 岷	董事会秘书	64	
合计		898.10	

董事会业务报告参见年报部分。

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简介

(1) 本报告年度共召开监事会六次，分别是：

2011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的议案》；

2011年1月2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分拆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 Technovator 香港联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影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持续赢利能力说明的议案》；

2011年4月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201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1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和《公司201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对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 列席年度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3) 为确保股东的长期投资利益，根据董事会提出的“诚信务实、自律规范”的规范运作原则，根据公司制定的以“计划预算管理、综合指标考核、公司监督运行”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和“发展+合作”的发展战略，公司监事会在此基础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4) 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进程，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评价，以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和法规，重点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议题、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会议程序和表决方式。董事会会议议题在涉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担保、关联交易、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方案等事项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与协商，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权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无任何违纪违规和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行之有效。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审核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 2011 年年度会计报表确认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起一套有效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使得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1 年年度会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201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披露情况一致。

(4) 收购或出售资产公允情况

本年度内，根据股东大会投资授权权限，公司实施了收购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参股重庆国信控股有限公司等投资行为。本年度公司还实施了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分拆下属境外子公司新加坡科诺威德有限公司赴香港上市以及出让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等股权处置方案。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确信上述投资和股权处置行为有利于公司长期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遵循“三公”原则。

(5)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年度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还发生了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出让航天科工卫星技

术有限公司股权、出让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共同投资重庆国信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的关联交易。

经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及定价原则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6)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审议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无异议。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我们在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遵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就重大关联交易、高管人员聘任、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陈金占	17	17	0	0
夏斌	17	17	0	0
程凤朝	17	17	0	0

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1 年 1 月 23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分拆子公司赴香港联交所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4 年颁布的《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公司作为拟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新加坡科诺威德国际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经逐条对照审查，符合《通知》中所规定的条件。

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11 年 4 月 6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2) 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011年4月6日，做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作了必要的询问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其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期内，经董事会批准，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0.43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38.09%。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4、2011年12月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参股方式联合清华控股等投资人通过参与司法执行的方式收购国信控股部分股权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2) 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011年12月1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2) 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在上市公司治理活动中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 2011 年，我们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完善公司治理细则、规范重大信息的报告和披露流程、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规范股东和董监事的持股行为等方面为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化运作。

四、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审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及披露、高管薪酬与考核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201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1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在公司 2011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及时沟通。

六、其他工作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形；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编制的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利润表和 2011 年度现金流量表的审计，确认：

1、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20,962,049,866.56 元；利润总额为 1,055,700,213.96 元，年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427,996.27 元。总资产为 30,170,951,832.9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535,983,842.32 元。

2、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5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29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8.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6%。

3、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427,996.27 元，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70,742,799.63 元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2,283,274,789.87 元。

关于 2011 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7,701,108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198,770,110.80 元，尚余可供分配的利润 2,084,504,679.07 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2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1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年度审计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工作水准，现有执业资格具备受聘条件，因此，拟继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服务机构。

公司按照行业标准和惯例，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拟定支付的 2011 年审计报酬约为 220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1 年公司聘用以来已经连续服务十一年，前三年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报酬分别为：2010 年为 215 万元、2009 年为 195 万元、2008 年为 180 万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本年度)
审计报酬	180 万元	195 万元	215 万元	220 万元

此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全国百家信息”排定的名次中，排名第 9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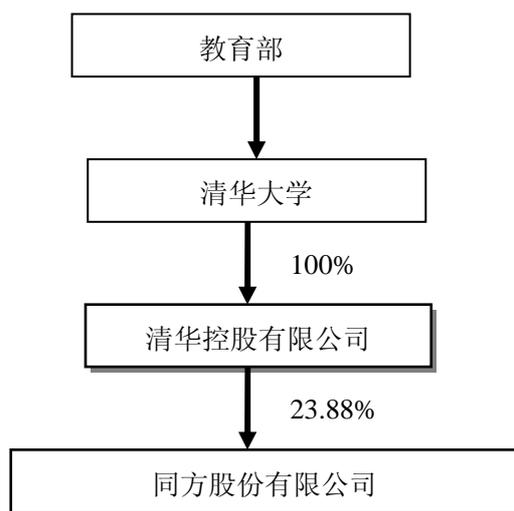
事务所名称	综合得分名次	2010 年业务收入指标		注册会计师人数指标		综合评价质量指标得分
		金额(万元)	得分	人数	得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1	296,064.99	699.70	845	36.80	54.6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	260,007.09	614.49	801	34.89	52.4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3	209,412.50	494.91	926	40.33	48.9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4	186,202.66	440.06	768	33.45	53.15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5	103,929.36	245.62	1311	57.10	49.0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6	81,725.01	193.14	832	36.24	56.65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7	70,244.69	166.01	993	43.25	50.0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8	62,034.35	153.70	884	38.50	49.7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9	59,395.35	133.28	1040	45.30	54.6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10	63,956.11	151.15	727	31.66	49.39

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1、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之关联方

根据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清控发字〔2010〕1 号)规定, 确认清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是教育部。因此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目前,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 23.88% 的股权, 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 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附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2、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之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正式发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将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增补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的规定, 公司将各级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中持有 10%以上股份的单位和个人列为关联方。

在实际经营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四类情况:

第一类是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日常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之间存在以科研开发为主的技术服务和专利等技术成果授权使用形式的日常交易。

第二类是与清华控股股权投资转让类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清华控股是以对下属控参股企业进行控股管理为主的企业, 与公司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以往与清华控股之间交

易均为下属公司股权转让，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均按照实际交易情况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单独审议。

第三类是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公司及下属的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申请了使用其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等融资额度，因此，存在着向清华控股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的日常交易。同时，公司还存在向与清华控股共同投资的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偿还本金并收取利息以及为龙江环保借款提供担保的日常交易。此类项目除涉及公司向清华控股申请长期借款用于调整债务期限结构之外，其余部分仅限于涉及水污染防治和治理的水务业务。公司认为，水务业务关系国计民生，是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加大水务领域的投资力度。

第四类是与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形成的贸易、采购、技术工程服务等日常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将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列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公司在实际生产经营中，部分子公司与其持股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日常的贸易、采购、技术工程服务等关联交易。

二、201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1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1、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日常交易

	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2011 年实际发生额	2011 年预计发生额	差异金额	2010 年发生额
1、	销售商品	551.25	3,500.00	-2,948.75	136.25
2、	提供劳务	0.00	1,500.00	-1,500.00	422.36
3、	购买商品	689.83	5,500.00	-4,810.17	2,090.27
4、	接受劳务	920.00	5,800.00	-4,880.00	2,273.49
5、	支付许可授权费	1,714.00	2,000.00	-286.00	2,570.00
发生额合计		3,875.08	18,300.00	-14,424.92	7,492.37

注：(1)提供劳务，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提供的工程服务及技术开发形成的收入。

(2)接受劳务，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清华大学实施科研开发费用、向清华大学实施的捐赠及房租。

(3)支付许可授权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清华大学支付的专利等技术成果实施许可使用费。

公司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日常关联交易中，2011 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差距较大主要是因为同方威视因产品结构调整，往年委托清华大学开发的专用核心部件以及向清华大学支付的科研开发费用减少所致。

2、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

	交易事项 (单位: 万元)	2011 年实际发生额	2011 年预计发生额	差异金额	2010 年实际发生额
1、	收取利息	621.96	900	-278.04	886.88
2、	支付利息	6,510.24	6,800.00	-289.76	5,261.02
3、	提供担保(公司向龙江环保提供担保发生额)	20,000.00	70,000.00	-50,000.00	33,080.00
4、	接受资金(控股向公司借款发生额累计)	108,255.97	0	108,255.97	100,000.00
5、	提供资金(公司向龙江环保提供借款发生额累计)	0.00	0	-	32,000.00
发生额合计		135,388.17	77,700.00	57,688.17	171,227.90

公司与清华控股及其关联方因债务性融资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中,2011 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差距较大主要是: (1) 龙江环保 2011 年部分新增的贷款采用收费权质押方式获得, 无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为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大大小于预计; (2) 因收购重庆国信项目公司接受了清华控股提供的委托贷款及借款而年初未预期此项事宜所致,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与清华大学技术成果交易类及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交易

	交易事项 (单位: 万元)	2012 年度 预计发生额
1、	销售商品	800.00
2、	提供劳务	500.00
3、	购买商品	1,500.00
4、	接受劳务	3,100.00
5、	支付许可授权费	2,300.00
发生额合计		8,200.00

2、与清华控股及其控参股公司因债务性融资形成借款、偿还本金并支付、收取利息、担保等产生的日常交易

因公司与清华控股共同投资了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同方(哈尔滨)水务有限公司”), 由此, 公司向龙江环保实施的延续到本年度的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申请使用其 5 年期 12 亿元企业债券融资额度, 公司还因收购重庆国信项目事宜向清华控股申请了 6 个月的

3.96 亿元委托贷款，因此 2012 年度需向清华控股偿还部分本金并支付利息，这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及下属淮安水务接清华受控股的资金以及公司向与清华控股共同投资的龙江环保提供担保的，应以发生额作为披露标准且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为此，我们预计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交易事项	2012 年度 预计发生额(万元)
1、	收取利息	550.00
2、	支付利息	16,300.00
3、	提供担保(公司向龙江环保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发生额)	58,000.00
发生额合计		74,850.00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201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超过了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4、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 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 (2) 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执行；
- (3) 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的，则通过在成本核算加税费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来确定。

5、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与清华大学保持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成功的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技术实力实现了技术成果孵化，公司的众多下属子公司也通过与清华大学各个院系的技术合作，实现了自有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其中，威视股份、微电子等核心下属子公司更是是清华大学技术成果成功实现产业化的典范。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发生的日常交易多系技术服务与技术成果使用，公司众多下属子公司通过与清华大学在技术成果使用和合作开发方面的密切合作，提升了技术实力，推进了技术和产品创新力度，为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因此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

司的利益。

根据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存在向清华控股申请使用其 12 亿元企业债券融资额度，未来 5 年需向清华控股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的情形；存在着清华控股与公司共同投资的龙江环保利用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中长期项目贷款额度、公司为龙江环保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存在向清华控股申请 3.96 亿元委托贷款，需向其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用清华控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等融资工具，贷款时间长，利率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低，能够调节公司信贷期限结构，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把环保事业作为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涉及水污染防治和治理的水务业务是重中之重，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加大水务领域的投资力度。由于水务项目建设期需要充裕的资金支持，包括股东担保、借款等，一旦投入运营就不再需要大量财务资助，呈现先投资后逐年收回投资、前期资产负债率高后逐步降低的财务特征，因此，公司对淮安水务、龙江环保的水务项目采取了倾斜政策，力图使得更多的污水厂早日投入运营，以减少水污染，保护水环境。公司为龙江环保提供担保以及利用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中长期项目贷款额度等事宜以往一直存续且均经过公司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2 年持续交易是在不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且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的，交易完成后，不仅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而且能够帮助公司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向龙江环保提供借款及担保均用于龙江环保及其下属水务投资项目的建设，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因此不存在向大股东或其关联方输送利益事宜，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6、审议程序

(1)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 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发表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① 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

② 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按每笔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关于申请 2012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随着政府对商业银行业务监管的不断加强，人民银行颁布并实施了《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各商业银行对集团客户的授信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并采取集团授信管理模式。在此形势下，各商业银行结合自身情况，大力清理并严格限制集团客户的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等风险因素，以期在控制信贷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提供更趋多样化的服务，进一步争取和维系优质客户。

针对商业银行的集团授信管理要求，公司就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与使用相应采取了集中管理原则，即由各产业本部及控参股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统一向公司合作银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然后根据集团所属各产业单位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分配使用。从实际效果来看，集团授信管理既有利于公司各产业本部及下属控参股公司在信贷资源方面的申请、使用、调剂和监控，又有利于争取更多样的融资服务、更优惠的融资条件以及更稳定的融资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2011 年度各商业银行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 2011 年度获得 11 家商业银行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75.0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授信期间
中国银行	50.00	2011-2012
建设银行	35.00	2011-2012
农业银行	30.00	2011-2013
中信银行	15.00	2011-2012
交通银行	10.00	2011-2012
北京银行	10.00	2011-2012
招商银行	8.00	2011-2012
民生银行	6.00	2011-2012
兴业银行	4.00	2011-2012
上海银行	5.00	2011-2012
汇丰银行	2.06	2011-2012
合计	175.06	

二、2012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商业银行对集团公司的综合授信有效期通常为 12 个月。为确保公司信贷业务持续开展、满足国际化经营增量资金需求、降低信贷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并在近期

市场流动性持续偏紧的形势下合理调剂银行授信资源，建议于 2012-2013 年度期间，向包括前述银行在内的 16 家商业银行申请约 25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授信期间
中国银行	50.00	2012-2013
建设银行	36.00	2012-2013
农业银行	30.00	2012-2013
中信银行	23.00	2012-2013
交通银行	20.00	2012-2013
北京银行	20.00	2012-2013
邮政储蓄银行	15.00	2012-2013
招商银行	12.00	2012-2013
上海银行	10.00	2012-2013
民生银行	10.00	2012-2013
华侨银行	5.50	2012-2013
星展银行	5.50	2012-2013
东亚银行	5.00	2012-2013
渤海银行	5.00	2012-2013
兴业银行	4.00	2012-2013
汇丰银行	3.00	2012-2013
合计	254.00	

三、采用银行集中授信对公司发展的意义

在集团综合授信模式下，公司及所属控参股公司可望从中获得更多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及时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2. 减少公司资金占用：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开立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资信证明等业务均免押保证金；
3. 融资手续快捷高效：
 - i. 免去了公司在信贷业务上押保证金及提供担保的手续，便于公司办理信贷业务；
 - ii. 简化了银行在集团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的审批手续，促使信贷流程更加快捷；
 - iii. 相对充裕的授信额度必将为扩大融资提供便利。

不仅如此，在集团授信模式下，集团公司可利用银行提供的现金管理平台，开展多项增值业务，例如，同行间异地汇划清算、网上银行、网络结算等现金管理业务，开展集团账户管理、法人账户透支、资金池等大宗现金服务业务。由此，公司一方面可加强对下属产业本部及控参股公司的资金控制能力，避免挤占挪用；一方面可在各产业单位之间调剂资金余缺，避免不必要或低效外部融资的发生，实现“三高变三低”——即将企业的高存款、高贷款、高费用变为低存款、低贷款、低费用。

四、纳入集团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

在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上，由于各商业银行还要对单笔信贷业务进行单独审核，因此，本议案拟将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或重大影响力的控参股公司尽可能纳入集中授信体系，以备用时之需。建议于 2012-2013 年度期间，纳入各商业银行集团综合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包括：

1、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原“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L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亚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北京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哈尔滨龙江环保平义治水有限责任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Nuctech HongKong Co., Limited）、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鞍山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2、拟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6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原“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L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亚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北京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同方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Nuctech HongKong Co., Limited）、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鞍山科技园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江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3、拟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原“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L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亚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北京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鞍山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4、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3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原“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L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亚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北京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Nuctech HongKong Co., Limited）、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5、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原“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L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亚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北京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Nuctech HongKong Co., Limited）、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鞍山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6、拟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原“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

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7、拟向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原“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亚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北京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Nuctech HongKong Co., Limited)、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鞍山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沂南同皓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嘉融投资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8、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2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原“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L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亚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北京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Nuctech HongKong Co., Limited)、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

司、北京华力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鞍山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9、拟向上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原“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同方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亚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同方工业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

10、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原“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L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亚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北京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北京同方凌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同方川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11、拟向华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原“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L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亚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北京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Nuctech HongKong Co., Limited）、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12、 拟向星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原“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L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亚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北京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Nuctech HongKong Co., Limited）、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13、 拟向东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原“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L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亚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北京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Nuctech HongKong Co., Limited）、沈阳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14、 拟向渤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原“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沈阳）有

限公司、广东亚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

15、 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原“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亚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北京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16、 拟向汇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 亿元，除公司法人主体外，还同意下列控参股公司使用该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原“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L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兰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TongFang Optoelectronic (HK) Limited）、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广东亚一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霆激科技有限公司（Tinggi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北京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香港）有限公司（Nuctech HongKong Co., Limited）、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

五、关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附件中拟纳入授信体系的控参股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包括：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同方国际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imited）、同方国际（美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LLC）、同方国际（英国）有限公司（TongFang Global (UK) Co., Limited）、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公司商业信用和银行贸易融资开展大规模消费类电子产品经销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同臻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市和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同方光电（沈阳）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公司商业信用和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开展大规模平板电视和背光模组产销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 LED 项目生产建设资金主要依靠母公司支持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因以预收进度款方式开展船舶承建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江环保平义治水有限责任公司、佳木斯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牡丹江龙江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因 BOT/TOT 特许经营业务模式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固鸿科技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公司商业信用开展高科技安检产品和服务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北京同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九江同方实业有限公司因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科技园区建设开发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以预收项目进度款方式开展高铁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清华同方（海外）创业投资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清控同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TF-EPI Co., Limited）因以承债方式和司法程序收购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412% 股权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为此，根据《公司章程》为上述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参股公司进行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目前，根据各产业单位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主要调整内容为：

1、鉴于目前公司已不实际从事水务、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类业务，为此，在原经营范围中相应删除了“许可经营项目中：大气与工业污染控制、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的工程和设备的生产；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处理。一般经营项目中：大气与工业污染控制、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的工程和设备的设计、销售、承接工程安装、技术开发与服务；除尘脱硫；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境工程(废水)专项工程设计、咨询；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的描述；

2、根据半导体与照明产业本部目前从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LED照明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业务的需求，公司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定，在经营范围中相应增加了“工程勘察设计；照明器具设计、销售”的描述；

3、根据物联网产业本部目前从事应用软件设计开发及服务业务的需求，公司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的描述；

4、根据多媒体产业本部目前从事数字电视及数字音频、视频产品以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需要，公司根据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定，在经营范围中相应增加了“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的描述。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修改后经营范围
<p>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大气与工业污染控制、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的工程和设备的生产；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处理；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p> <p>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p>	<p>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程机电设备、节能、大气与工业污染控制、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的工程和设备的生产，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的处理；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水景喷泉制造。</p> <p>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维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建筑智能化及市政工程机电设备、电力工</p>

电设备、节能、大气与工业污染控制、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的工程和设备的设计、销售、承接工程安装、技术开发与服务；除尘脱硫；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环保、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废水)专项工程设计、咨询；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

程机电设备、节能、~~大气与工业污染控制、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的工程和设备的设计、销售、承接工程安装、技术开发与服务；除尘脱硫；~~人工环境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微电子集成电路、办公设备的销售及工程安装；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销售；消防产品的销售；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城市及道路照明、~~环保、~~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废水)专项工程设计、咨询；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水景喷泉设计、安装、调试；安防工程(设计、施工)；有线电视共用天线设计安装；广告发布与代理；船只租赁；**工程勘察设计；照明器具设计、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软件及辅助设备、广播电视及通讯设备、电子产品销售。**

关于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07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净额 122,88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到帐。截至 2010 年底，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自募项目完成已五年，且募集资金已经全部投入完毕，为此，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决算，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2007 年 7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179 号文批准，同方股份于 2007 年 7 月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2 元/股，认股款人民币 125,280 万元，扣除承销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9.20 万元后，募集资金数额为人民币 123,200.80 万元。2007 年 7 月 27 日，募集资金到位并全部汇入同方股份在中国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账号为 816603580508094001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到位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 XYZH/2007A8006《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使用金额比例
中国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816603580508094001	123,200.80 万元	0.00	0.00%
合计		123,200.80 万元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共投向 4 个项目，即 1、基于 ezONE 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项目；2、对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288 亿元；3、对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2 亿元；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亿元。

(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基于 ezONE 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投资 5 亿元，用于基于 ezONE 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基于“大集成管控营 DCM 一体化”核心技术，通过各种通讯技术把各种末端设备、用户、应用软件和数据源连接到集成系统，实现对人和机器(M2M)的管理和服务，为数字城市复杂系统的开发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和实现方法。在此基础上，项目面向数字城市的智能楼宇、智能社区、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城市安防、城市消防、智能交通、智能市政、城市应急、RFID 应用等各应用领域，开发与之相应的应用

管理系统软件及其设备，支持数字城市不同层次的远程监视、控制、诊断；资产跟踪/供应链管理；集中数据处理和管理决策等业务模式，满足社会大众、企业、政府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能够通过最简便的方法得到其所需要的个性化服务。

截止 2011 年底，本项目已经全部投入完毕。

2、增资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公司增资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2,880 万元，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数字电视终端系统生产基地一期扩产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可达到年产各类数字电视系统终端设备(产品)100 万台的生产能力。

公司已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完成了对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2880 万元。截止 2011 年底，本项目已经全部投入完毕。

3、增资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本项目为公司增资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增资资金用于军民用数字化综合通信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基于 OFDMA(正交频分多址)、无线自组织网络、扩频数字通信、卫星导航定位等通信关键技术，面向军事、交通、安全防卫、防灾救灾、资源勘探等专用的数字通信领域，开发设计军事及民用数字化综合通信系统解决方案，生产相关的通信设备终端产品，以及完成已经承接的军方订单。

公司已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完成了对同方工业有限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截止 2011 年底，本项目已经全部投入完毕。

4、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项目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亿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3,200.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3,274.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3,274.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07年:		95,882.32		
						2008年:		11,507.96		
						2009年:		3,354.59		
						2010年:		12,529.76		
						2011年: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基于 ezONE 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基于 ezONE 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50,000.00	50,000.00	50,394.63	50,000.00	50,000.00	50,394.63	394.63	100%
2	增资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288 亿元用于数字电视终端系统产品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增资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288 亿元用于数字电视终端系统产品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22,880.00	22,880.00	22,880.00	22,880.00	22,880.00	22,880.00	0.00	100%
3	增资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2 亿元用于军民用数字化综合通信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增资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2 亿元用于军民用数字化综合通信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10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100%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基于 ezONE 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的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金额多投入的 394.63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变更的情况。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5、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9	2010	2011		
1	基于 ezONE 业务基础平台的数字城市应用技术与信息系统开发与产业化	100%	21,864.00	3,778.72	6,946.79	6,321.39	22,096.18	是
2	增资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288 亿元用于数字电视终端系统产品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	100%	22,700.00	128.43	202.33	332.06	-738.38	否
3	增资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2 亿元用于军民用数字化综合通信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100%	9,207.30	2,309.83	3,571.79	6,185.06	9,996.49	是

其中，增资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288 亿元用于数字电视终端系统产品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收益与承诺收益差距较大，系因数字电视机产品降价速度较快，低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时预期所致。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无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涉及公司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披露一致。

六、审计机构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意见

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同方股份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同方股份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公司严格按照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金占先生、夏斌先生任期即将满6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提请董事会确定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请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公司向陈金占先生、夏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杨利女士，48岁，律师，硕士，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1999年至今，任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2008年至今，兼任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左小蕾女士，新加坡籍，博士，副教授，获美国伊利诺依大学(Univ.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博士学位(国际金融，经济计量学)。2000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经济学家；2011年4月至今，任中国银河证券首席总裁顾问。自1997年3月至今，兼任亚洲管理学院副教授；2011年2月至今，兼任湖北银行独立董事。

关于申请继续注册发行 8 亿元信用债的议案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在银行间市场协会首度注册了 8 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注册有效期 2 年。基于该获批额度，公司于 2010 年 9 月发行了首期 8 亿元短期融资券，并于 2011 年 9 月到期兑付后，于 2011 年 11 月在该额度项下发行了第二期 8 亿元短期融资券。上述 8 亿元短期融资券连同公司于 2011 年注册并发行的 6 亿元短期融资券，在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提高资金筹措效率、配合重大资本运作等方面均取得了良好效果。截至 2012 年 11 月，第二期 8 亿元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后，相关注册额度也将到期失效。为此，公司拟于 2012 年继续向银行间市场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8 亿元信用债发行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正式申报注册前视具体情况确定发行品种及期限，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一、市场环境分析

1、通胀预期

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11 年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涨幅达 5.4%，远超此前设定的 4%目标。尽管 2012 年 2 月 CPI 总水平同比上涨 3.2%，环比下降 0.1%，但基于 2011 年高通胀的延续效应和当前并不乐观的经济形势，市场未来通胀压力仍然较大——综合各研究机构近期分析，即使在总体振荡回落的大趋势下，仍不排除 CPI 阶段性反弹的可能性。

2、利率政策

随着世界经济在增长乏力中进入 2012 年，针对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的预期也已在年初成为共识。在 2011 年内三次加息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 2012 年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与稳健的货币政策。预计在外部环境和政策调控的双重作用下，2012 年内利率水平很可能稳中略降，大幅降息可能性不大，企业仍将面临相对较高的银行信贷和贸易融资成本。

3、市场流动性

经过 2011 年连续 7 次上收货币市场流动性后，尽管央行自 2011 年 12 月起下调银行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但国有商业银行存准率仍高达 20.5%，尚处于历史高位，货币市场流动性远未得到有效释放。

4、银行间市场已成为我国企业直接债务融资主板市场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披露数据显示，截至 2011 年末，经协会注册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年度新发行量、累计发行规模、存量规模分别达到 1.84 万亿元、5.67 万亿元和 3.03 万亿元，分别占我国企业直接债务融资规模的 78%、71%和 60%。银

行间市场已经成为国内具有良好资信的非金融企业（“AA-”及以上信用评级）开展直接债务融资的主板市场。

综上所述，受市场整体环境和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公司在银行信贷融资方面仍将继续面临来自规模和成本的双重压力。预计 2012 年内，各商业银行信贷规模很可能持续偏紧，贷款利率维持在相对高位，而信用债市场供需则趋于均衡且利率水平已呈逐步下行，因此，发挥公司自身信用评级优势，通过银行间市场开展信用债融资，已成为解决公司当前资金需求的理想选择之一。

二、债务融资工具近期市场表现

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开展直接债务融资已成为首选融资方式之一，其中：中长期债券以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为主；短期债券则以短期融资券为代表。公司关注到，基于银行间市场的中期票据与短期融资券发行量和发行规模所占比重较大，且发行主体均系国内知名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

债券市场近年发行情况统计

债券类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次数	发行量 (亿元)	次数	发行量 (亿元)	次数	发行量 (亿元)
企业债券	195	2,485.48	182	3,627.03	192	4,252.33
中期票据	407	7,269.70	223	4,924.00	172	6,885.00
短期融资券	395	5,190.50	442	6,742.35	263	4,627.50
合计	997	14,945.68	847	15,293.38	627	15,764.83
中期票据占比	41%	49%	26%	32%	27%	44%
短期融资券占比	40%	35%	52%	44%	42%	29%

可见，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已成为企业直接债务融资的首选工具，其高灵活性、低成本、低风险的优势得到了充分体现。

三、信用债优势分析

1、低成本优势

2011 年内，公司凭借“AA+”主体评级和“A-1”债项评级先于当年 10 月注册并发行了首期 6 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成本 7.03%（利率 6.73%+承销费 0.3%），后于当年 11 月发行了第二期 8 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成本 6.33%（利率 5.93%+承销费 0.4%），募集资金 14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重点产业单位营运资金和置换当时成本较高的银行贷款。在不考虑上述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发生银行贷款利率变动的前提下，其发行成本与发行日公司所能取得的最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7.216%（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相比，至少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 82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根据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枢报价，短期融资券、3 年期中

期票据和 5 年期中期票据发行成本分别为 4.64%、5.17%和 5.45%，与目前商业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 6.56%、6.65%和 6.90%(按基准利率提贷现已几乎不可能)相比，融资成本仍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这种优势在当前市场流动性释放程度低于预期、商业银行信贷规模继续偏紧、银行贷款和贸易融资利率维持相对高位的形势下尤为突出。

近期交易商协会 AA+企业 1 年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价格与银行贷款利率对比

时间	中枢报价	添加点差	票面利率	融资成本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节省融资成本
2012. 4. 5	4.64%	0.20%	4.84%	5.14%	6.56%	21.65%
2012. 3. 26	4.64%	0.20%	4.84%	5.14%	6.56%	21.65%
2012. 3. 19	4.54%	0.20%	4.74%	5.04%	6.56%	23.17%

近期交易商协会 AA+企业 3 年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价格与银行贷款利率对比

时间	中枢报价	添加点差	票面利率	融资成本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节省融资成本
2012. 4. 5	5.15%	0.20%	5.35%	5.65%	6.65%	15.04%
2012. 3. 26	5.17%	0.20%	5.37%	5.67%	6.65%	14.74%
2012. 3. 19	5.11%	0.20%	5.31%	5.61%	6.65%	15.64%

近期交易商协会 AA+企业 5 年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价格与银行贷款利率对比

时间	中枢报价	添加点差	票面利率	融资成本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节省融资成本
2012. 4. 5	5.41%	0.20%	5.61%	5.91%	6.90%	14.35%
2012. 3. 26	5.45%	0.20%	5.65%	5.95%	6.90%	13.77%
2012. 3. 19	5.41%	0.20%	5.61%	5.91%	6.90%	14.35%

仅按本次注册发行 8 亿元信用债估算，与同期银行贷款相比，发行短期融资券可降低融资成本 20%左右，可望每年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1136 万元；发行 3 年期中期票据可降低融资成本 15%左右，可望每年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800 万元；发行 5 年期中期票据可降低融资成本 14%左右，可望每年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 792 万元。预计信用债市场利率尚有望稳步下行，届时择机发行将会进一步放大成本节约效应。

2、固定成本优势

信用债付息利率在成功发行时即可锁定，不会随央行加息而提高。当前外部市场环境相对稳定，大部商业银行所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其贷后计息方式已由浮动利率变更为固定利率，即便央行下调基准利率，公司也无法获得利率下调的利益。在当前的稳健货币政策下，信用债无疑具有明显的固定成本优势。

3、灵活性优势

信用债注册程序相对简单，发行运作周期较短，可根据银行间市场报价、资金供求状况和公司自身融资需求及现金流特点，灵活决定发行时机和产品期限结构，且募集资金一次到位，便于公司统筹使用，不受传统信贷模式局限。

四、公司注册发行信用债可行性分析

1、合规性

信用债的注册、发行及交易行为目前主要受《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规范。该管理办法未对信用债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等设定指标限制，主要通过对其发行主体的债券信用专项评级、对银行间市场投资者的准入资格审查以及对债券发行利率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实现对该种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控制。因此，目前不存在妨碍公司发行信用债的合规性障碍。

2、可操作性

(1) 公司层面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管理限制。公司经审计的2011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为98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下同)，较2010年底合并净资产106亿元减少8亿元(主要为2011年不再将泰豪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限额减少3.2亿元，累计发行上限为39.2亿元(净资产的40%)，扣除公司已发行的14亿元短期融资券，尚可使用额度为25.2亿元；

(2) 清华控股层面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管理限制。截至2011年3季度，清华控股未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为18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限额为72亿元(净资产的40%)，扣除清华控股累计发行的56亿元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和本公司已发行的14亿元短期融资券，尚可使用额度为2亿元。经报清华控股批准，同意公司于注册期满后继续注册不超过8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

(3) 发行手续的简便性。公司财务会计基础资料完备，并已分别于2010年度和2011年度累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14亿元，相关市场准入和资信评级手续业齐全，只需相应更新。公司应就本次继续注册发行信用债事宜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并聘请商业银行投行部门提供注册申报与专业承销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完全有条件、有额度、有便利继续独立开展信用债注册发行工作。

鉴于当前货币市场的中长期趋势尚不明朗，国家宏观调控的方向和效果有待进一步确认，建议公司董事会审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继续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信用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正式申报注册前视具体情况决定发行品种及期限(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 年，因收购重庆国信项目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了较大额度担保，因此导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2.48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85%。预计随着该项目股权结构调整的完成，相关担保将逐步解除。这一担保事宜及相关资金安排已经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公司 2011 年底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净资产 50%，因此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新增担保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此，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在 2012 年为下属子公司发生的贷款提供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实施自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止，在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贷款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担保事宜董事会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拟为下属子公司 2012 年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收购重庆国信项目发生的担保事宜及相关资金安排已经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此，现就拟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于 2012 年因经营需求发生的担保情况汇总如下：

控参股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2 年度预计 发生的担保
1、安防系统业务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多媒体业务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53,000.00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88,000.00
小计	181,000.00
3、半导体与照明业务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190,000.00
4、数字电视系统业务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
5、军工产业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2,000.00
6、环境产业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00.00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21,000.00
小计	79,000.00
7、计算机产业	
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5,000.00
8、科技园及其他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13,500.00
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4,100.00
小计	23,110.00
合计	518,810.00

三、被担保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011 年底总资产	2011 年底负债总额	2011 年度营业收入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69.09%	基于辐射成像技术的安全检查产品和应用系统	369,375.83	270,489.24	178,335.99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1,800	100.00%	数字平板电视机生产	169,944.37	137,663.05	241,326.64
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多媒体数字音视频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	108,686.33	98,419.34	172,930.16
同方国际有限公司	1000 万美元	100.00%	数字电视机等多媒体产品的海外销售	423,281.73	414,328.99	289,368.01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67,200	100.00%	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芯片的生产和销售	214,233.58	146,323.90	5,171.16
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	7,000	85.46%	数字电视发射机、调频广播发射机、机顶盒研发生产	30,595.37	20,185.67	14,344.51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军/民用通信设备、电子产品	153,473.42	99,563.84	144,737.98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10.16%	水务投资、水厂建设运营	336,463.47	269,655.64	47,323.74
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	35,358	97.00%	建筑节能	97,989.57	50,027.33	81,793.99
无锡同方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计算机生产	25,980.48	17,169.91	87,231.28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科技园区及配套设施开发管理	70,309.04	50,590.61	0.00
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	6,380	32.25%	酒店互动数字电视系统解决方案及系统运营	4,843.00	1,295.73	1,494.56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011 年底总资产	2011 年底负债总额	2011 年度营业收入
山东同方鲁颖电子有限公司	8,000	83.07%	中高压瓷介电容器、片式电子元器件生产	21,677.65	9,034.92	8,690.55

注：1、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亚洲开发银行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了资金支持。

2、公司对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易豪科技其他股东向公司提供了股权质押。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对象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包括：

- 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ongFang HongKo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因主要依托公司商业信用和银行贸易融资开展大规模消费类电子产品经销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沈阳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主要依托公司商业信用和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开展大规模平板电视和背光模组产销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南通同方半导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 LED 项目生产建设资金主要依靠母公司支持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工业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因以预收进度款方式开展船舶承建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 BOT/TOT 特许经营业务模式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主要依托公司商业信用开展高科技安检产品和服务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南通同方科技园有限公司因依托集团内部资金支持开展科技园区建设开发业务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为此，根据《公司章程》为上述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参股公司进行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提供的担保系随着业务开展、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而发生的正常经营安排，各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2.49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85%，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8.68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69%，担保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鉴于公司 2011 年底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 2011 年底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为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表决：

1、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同意在 2012 年为下属子公司已担保的贷款续保，并授权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实施自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止，在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贷款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2、在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后，同意在 2012 年度为各下属子公司新增贷款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总裁陆致成先生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实施自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担保议案之止，在为下属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贷款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3、同意 2012 年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